

# 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國中部】

時間		年段	國一	國二
08:00~08:10			考試座位安排	考試座位安排
第 1 節	★08:10~09:20		★數學	★數學
第 2 節	09:40~10:40		公民 【代碼:13】	公民 【代碼:13】
第 3 節	11:00~12:00		生物 【代碼:08】	理化 【代碼:18】
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	
第 4 節	13:40~14:40		歷史 【代碼:09】	歷史 【代碼:09】
第 5 節	★14:50~16:00		★國文 【代碼 01】	★國文 【代碼 01】
16:05			放學	
第 1 節	08:10~09:10		英語 【代碼:02】	英語 【代碼:02】
第 2 節	09:30~10:30		英聽 (10:00 播放) 【代碼:32】	英聽 (10:00 播放) 【代碼:32】
第 3 節	11:00~12:00		地理 【代碼 10】	地理 【代碼:10】
12:00~12:35 12:35~13:05			午餐 午休	
第 4 節	13:15~14:15		健康 【代碼 19】	健康 【代碼 19】
第 5 節	14:35~15:35		作文 (14:45 發卷)	作文 (14:45 發卷)
第 6 節	15:35~16:00		校園整潔	
16:00			放學	

## ※請同學注意下列事項

- 凡考試科目旁標有『★』者，作答時間為 70 分鐘，其餘未標註之科目均為 60 分鐘。
-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、科目、答案卡代號書寫於黑板上。
- 類組代碼：  
(1) 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(2) 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-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 3 次 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-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證件 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 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。國中部考試時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。
-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 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-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-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。
-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圖排列：
-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
